

表三一八之八二~三 專供儲存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危險場所劃分

場所		以種劃分	以區劃分	劃分範圍
設備裝設於室內場所，於正常運轉條件下可能存在易燃性揮發氣與空氣混合物		一	0	設備內持續存在或長時間存在易燃性液體揮發氣之處。
		一	1	自設備外殼展開 1.5 公尺範圍內。
		二	2	1. 自設備外殼展開 1.5 公尺至 2.5 公尺間範圍內。 2. 自設備外殼水平展開 1.5 公尺至 7.5 公尺範圍，地面向上 90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 ¹
設備裝設於室外場所，於正常運作條件下可能存在易燃性揮發氣與氣體混合物		一	0	設備內持續存在或長時間存在易燃性液體揮發氣之處。
		一	1	自設備外殼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
		二	2	1. 自設備外殼展開 900 公厘至 2.5 公尺範圍內。 2. 自設備外殼水平展開 900 公厘至 3 公尺間，自地面向上至 90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
建築物內之儲存槽		一	1	設置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低於地面之空間。
		二	2	設置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高於地面之空間。
地上 儲存槽	地面上	一	0	固定式槽頂之儲存槽內液面上方空間。
		一	1	若 $H-D > L/2$ 者，防溢堤內之空間。 H：防溢堤高度。 D：儲存槽外壁至任一防溢堤內壁之距離。 L：儲存槽投影至地面之周長。
	外殼、槽底或槽頂及防溢堤區	二	2	1. 儲存槽外殼、槽底或槽頂展開 3 公尺範圍內。 2. 除經劃分為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 1 區外，防溢堤範圍內，自地面向上至防溢堤頂高度範圍內
	排放口	一	0	排放管道或開口之內部空間。
		一	1	自排放口展開 1.5 公尺範圍內。
		二	2	自排放口展開 1.5 公尺至 3 公尺間範圍內。
	浮動式槽頂附固定外槽頂	一	0	槽壁範圍內，浮動式槽頂與固定式槽頂之空間。
浮動式槽頂無固定外槽頂	一	1	槽壁範圍內，浮動式槽頂以上之空間。	
地下 儲存槽	進燃料口 (卸油口)	一	1	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(如卸油盆)內之空間。
		二	2	1. 密閉式進燃料口水平展開 1.5 公尺範圍，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 2. 非密閉式進燃料口水平展開 3 公尺範圍，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
向上排放之排放口		一	0	排放管道或開口之內部空間。
		一	1	自排放口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
		二	2	自排放口展開 900 公厘至 1.5 公尺範圍內。
灌裝容器		一	0	容器之內部空間。
		一	1	自排放口及進燃料口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
		二	2	1. 自排放口或進燃料口展開 900 公厘至 1.5 公尺範圍內。 2. 自排放口或進燃料口水平展開 3 公尺，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
幫浦、洩放設	室內	二	2	1.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展開 1.5 公尺範圍內。 2.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7.5 公尺範

場所		以種劃分	以區劃分	劃分範圍	
備及相關附屬裝置等				圍，地面向上 90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	
	室外	二	2	1.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 2.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3 公尺範圍，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	
漕坑、污水坑	無機械通風	一	1	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 區或 2 區，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。	
	有機械通風	二	2	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 區或 2 區，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。	
	內含閘門、配件或管線，且不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 區或 2 區	二	2	漕坑或污水坑全部空間。	
排水溝、分離器、蓄水池	室外	二	2	1. 溝渠、分離器或蓄水池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 2. 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4.5 公尺，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	
	室內	-	-	比照漕坑規定。	
罐槽車 ²	開啟圓蓋灌裝		一	0	罐槽內之全部空間。
			一	1	圓蓋邊緣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
			二	2	圓蓋邊緣展開 900 公厘至 4.5 公尺範圍內。
	密閉圓蓋灌裝	揮發氣自然排放	一	1	自通風排放口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
			二	2	1. 自通風排放口展開 900 公厘至 4.5 公尺範圍內。 2. 圓蓋邊緣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
		揮發氣回收	二	2	灌裝管線及揮發氣管線連接口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
	底部連接灌裝或其他底部卸載	揮發氣自然排放	一	0	罐槽內之全部空間。
			一	1	自排放口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
			二	2	1. 排放口展開 900 公厘至 4.5 公尺範圍內。 2. 自灌裝連接口水平展開 3 公尺，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
		揮發氣回收	二	2	1. 連接口展開 900 公厘範圍內。 2. 連接口水平展開 3 公尺，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
停放及維修罐槽車之室內場所		一	1	漕坑或低於地面之全部空間。	
		二	2	車庫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全部空間。	
儲存易燃性液體之內部房間或儲存櫃		二	2	房間全部。	
1. 易燃性液體可能產生揮發氣飄散至整棟建築物及其周圍之區域，應視為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 2 區。 2. 劃分區域延伸範圍時，應考慮事實上罐槽車可能停放在不同位置，故應採用裝卸載位置之最大範圍。					